



高等法学院校民商法学(系)列

*Civil Law and Commercial Law Series Courses
for the Higher Education of Law*

物权法

〔三版〕

Property Law

柳经纬 主编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D923. 2/52

2008



高等法学院校民商法学系列

*Civil Law and Commercial Law Series Courses
for the Higher Education of Law*

物权法

〔三版〕

Property Law

柳经纬 主 编

2000年版 柳经纬 黄健雄 洪艳蓉 撰稿
2005年修订版 柳经纬 黄健雄 朱泉鹰 修订
2008年第三版 柳经纬 黄健雄 修订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物权法/柳经纬主编.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 2005. 8(2008. 4 重印)
(高等法学院校民商法学系列)

ISBN 978-7-5615-1653-9

I. 物… II. 柳… III. 物权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3.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45679 号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厦门大学 邮编:361005)

<http://www.xmupress.com>

[xmup @ public. xm. fj. cn](mailto:xmup@public.xm.fj.cn)

三明地质印刷厂印刷

2008 年 4 月第 3 版 200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960 1/16 印张:20.75 插页:2

字数:360 千字 印数:0001~3000 册

定价:2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

总 序



伴随着我国法学教育的快速发展,我国的法学教材建设也呈现日益繁荣的景象。在民商法学科,以高校教师为主体组织编写出版的各种系列教材,不仅大大促进了民商法学科的教材建设,而且也为法科学生学习民商法选用教材提供了比较大的空间。同时,伴随着我国市场化改革的深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我国的民商法学理论也获得了长足的进步,无论是研究领域的宽度还是研究领域的深度,民商法理论的进步与发展都是有目共睹的,也是令人欣喜的。我国民商法理论的进步与发展也充分反映在我国民商法学科教材的建设之中。进入本世纪以来出版的民商法学系列教材逐步改变了上个世纪80年代以来存在的一本民法教材贯穿全部民法课程学习过程的状况,不仅出版了民商法学的系列教材,而且教材的内容比过去丰富得多,理论深度也比过去大得多。进而,90年代以来,我国的民商法学教材建设也逐渐摆脱了80年代民法教材所具有的前苏俄民法学教科书的影响,在构建我国科学的民商法学理论体系方面发挥着其他出版物所不可替代的积极作用。

本系列教材是我与我过去的厦门大学法律系民商法教研室的同事共同努力的成果,也是与厦门大学出版社良好合作的结果。自2000年陆续出版以来,多次重印,陆续再版,逐渐被多所高校法学院系采用,作为本科教学的教材或教学参考书,有的还被选作硕士研究生教学的教材或参考书。2007年在教育部组织的“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教材规划”评选中,本系列中的《民法总论》和《商法》还被选定为规划教材。

这些对于我和我过去的同事来说,无疑是一种极大的鼓励,也是一种无形的鞭策。我们将不辜负广大读者的厚爱,继续做好本系列教材的修订与再版工作,不断完善教材的内容和体系,尽力为民商法教学提供一套好的教材。

柳经纬

2007年12月22日

于中国政法大学



前 言

伴随着我国法学教育的快速发展,我国的法学教材建设也呈现日益繁荣的景象。在民商法学科,以高校教师为主体组织编写出版的各种系列教材,不仅大大促进了民商法学科的教材建设,而且也为法科学生学习民商法选用教材提供了比较大的空间。同时,伴随着我国市场化改革的深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我国的民商法学理论也获得了长足的进步,无论是研究领域的宽度还是研究领域的深度,民商法理论的进步与发展都是有目共睹的,也是令人欣喜的。我国民商法理论的进步与发展也充分反映在民商法学教材建设之中。进入本世纪以来出版的民商法学教材逐步改变了上个世纪80年代以来存在的一本民法教材贯穿全部民法课程学习过程的状况,不仅出版了民商法学的系列教材,而且教材的内容比过去丰富得多。进而,90年代以来,我国的民商法学教材建设逐渐摆脱了80年代民法教材所具有的前苏俄民法学教科书的影响,在构建我国科学的民商法学理论体系方面发挥着其他出版物所不可替代的作用。

本系列教材是我与我过去的厦门大学法律系民商法教研室的同事共同努力的成果,也是与厦门大学出版社良好合作的结果。自2000年陆续出版以来,多次重印,陆续再版,逐渐被多所高校法学院系采用,作为本科教学的教材或教学参考书,有的还被选作硕士研究生教学的教材或参考书。2007年,本系列中的《民法总论》和《商法》双双入选“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这些对于我和我过去的同事来说,无疑是一种极大的鼓励,也是一种无形的鞭策。我们将不

辜负广大读者的厚爱,继续做好本系列教材的修订与再版工作,不断完善教材的内容和体系,尽力为民商法教学提供一套好的教材。

《物权法》是本系列教材之一,初版于2000年,柳经纬、黄健雄和洪艳蓉撰稿;2005年第一次修订,由柳经纬、黄健雄和朱泉鹰完成。本次在初版基础上修订,由柳经纬、黄健雄负责,具体分工为柳经纬负责第一章修订,黄健雄负责其他章修订。

柳经纬

2008年3月15日

于中国政法大学

目 录



总序

前言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物权法的概念与调整对象 (1)

第二节 物权法的特性 (3)

第三节 物权法的历史沿革 (5)

第四节 我国物权立法的进程 (6)

第五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制定中的论争 (9)

第六节 我国《物权法》的基本原则 (13)

第二章 物权通论 (21)

第一节 物权概述 (21)

第二节 物权的本质 (27)

第三节 物权的客体 (30)

第四节 物权的种类 (35)

第五节 物权的效力 (40)

第六节 物权的变动——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 (51)

第七节 物权行为的理论问题 (65)

第八节 物权的保护 (73)

第三章 所有权 (78)

第一节 所有权概述 (78)

第二节 所有权的内容 (83)

第三节 国家所有权和集体所有权、私人所有权 (89)

第四节 所有权的取得与消灭 (105)

第五节 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116)

第四章 相邻关系	(135)
第一节 相邻关系概述.....	(135)
第二节 相邻关系的种类.....	(137)
第五章 共有	(145)
第一节 共有概述.....	(145)
第二节 按份共有.....	(148)
第三节 共同共有.....	(151)
第四节 共有财产的分割.....	(156)
第六章 用益物权概述	(160)
第一节 用益物权的概念.....	(160)
第二节 用益物权的发展历史及其社会作用.....	(161)
第三节 用益物权体系.....	(164)
第七章 土地承包经营权	(169)
第一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概述.....	(169)
第二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法律特征与承包方式.....	(172)
第三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内容.....	(174)
第四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取得.....	(176)
第五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保护.....	(178)
第六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	(180)
第八章 建设用地使用权	(182)
第一节 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概念.....	(182)
第二节 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设立.....	(184)
第三节 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内容、流转与消灭.....	(194)
第九章 宅基地使用权	(197)
第一节 宅基地使用权的概念.....	(197)
第二节 宅基地使用权的内容.....	(198)
第三节 宅基地使用权的消灭与法律后果.....	(200)

第十章 地役权	(201)
第一节 地役权概述.....	(201)
第二节 地役权的种类.....	(203)
第三节 地役权的设立、效力与消灭	(204)
第十一章 典权	(210)
第一节 典权概述.....	(210)
第二节 典权的取得.....	(216)
第三节 典权的效力.....	(217)
第四节 典权的消灭.....	(220)
第五节 住房的典权制度.....	(221)
第十二章 居住权	(224)
第一节 居住权的概念.....	(224)
第二节 居住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226)
第三节 居住权的取得和消灭.....	(227)
第十三章 担保物权概述	(229)
第一节 担保物权的概念.....	(229)
第二节 担保物权的历史发展及其基本形态.....	(230)
第三节 担保合同的种类.....	(232)
第四节 担保物权的意义.....	(236)
第十四章 抵押权	(239)
第一节 抵押权概述.....	(239)
第二节 抵押权的设立.....	(243)
第三节 抵押权的效力.....	(252)
第四节 抵押权的实现.....	(259)
第五节 抵押权的消灭.....	(263)
第六节 特殊抵押.....	(266)

第十五章 质权	(275)
第一节 质权概述.....	(275)
第二节 动产质押.....	(279)
第三节 权利质押.....	(286)
第十六章 留置权	(292)
第一节 留置权概述.....	(292)
第二节 留置权的种类.....	(295)
第三节 留置权的成立要件.....	(296)
第四节 留置权的效力.....	(301)
第五节 留置权的实现.....	(303)
第六节 留置权的消灭.....	(306)
第十七章 占有	(308)
第一节 占有概述.....	(308)
第二节 占有的分类.....	(312)
第三节 占有的取得、变更与消灭	(317)
第四节 占有的效力.....	(319)

第1章



绪论

第一节 物权法的概念与调整对象

一、物权法的概念

物权法,是指调整人们基于对物的归属和利用而发生的财产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我国《物权法》第2条第1款规定:“因物的归属和利用而产生的民事关系,适用本法”。物权法是民法的重要组成部分。按照我国《民法通则》第2条规定,民法是调整平等的民事主体之间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平等民事主体间的财产关系包括财产的支配关系和财产流转关系,前者属于静态的财产关系,后者属于动态的财产关系。调整动态财产关系的是债与合同法,调整静态财产关系的则是物权法。物权法和债法构成民法调整平等主体之间财产关系的两大基本法律制度。

“物权法”一词有广义与狭义之分。狭义的物权法,又称形式意义的物权法,仅指民法典的物权编或者以“物权法”命名的单行法。在大陆法系各国,形式意义的物权法是指其民法典中的物权编。在我国,民法典尚未颁布,形式意义的物权法以单行法的形式存在,指2007年3月16日十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未来民法典颁布时,物权法将成为民法典的一编,结束其单行法的历史。

广义的物权法,又称实质意义的物权法,指调整财产归属和利用关系的所有法律规范。不仅包括民法典的物权编或如我国单行的物权法,而且也包括其他法律、法规(如海商法、民用航空法、渔业法、水法、森林法、矿产资源法等)有关财产归属和利用的规定。例如,我国《海商法》关于船舶归属和抵押的规定,《民用航空法》关于航空器归属和抵押的规定,《森林法》关于林地使用权的

规定,《渔业法》关于水面、滩涂使用权的规定,《水法》关于水资源开发利用的规定,《矿产资源法》关于矿藏所有权及采矿权、探矿权之规定,均属广义的物权法。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我国《物权法》颁布之前,《民法通则》、《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法》、《担保法》等法律,也有许多是关于建设用地使用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权、质权和留置权等物权的规定,《物权法》有关这些物权的规定与上述这些法律的规定之间有着密切的渊源关系。因此,上述这些法律有关的规定也是我国现行物权法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物权法的调整对象 ▶

法律是调整一定的社会关系的。《物权法》第2条第1款揭示了我国物权法调整的社会关系是物的归属关系和利用关系。

所谓物的归属关系,是指基于物的归属而在物主与其他人之间形成的财产关系,物主对其物有着排他的独占的地位,而其他任何人则不得侵占或损害其物。物的归属关系所要解决的是物归谁所有的问题,在法律上体现为物权法中的所有权制度。所有权制度是一切社会最为基本的法律制度,它不仅决定了人们在法律上对所拥有的物质财富的支配力和独占性,而且还将决定人们由此带来的其他利益和社会地位,甚至包括人的尊严和自由。因此,任何社会都把所有权制度作为最为重要的法律制度加以规定,试图通过对财产的归属的规定,保障一定社会所确认的物质财富不受到他人的侵犯,以此来构建一定社会的财产秩序。我国实行的是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基本经济制度,反映在物权法上就是确认和保障不同主体的财产所有权。《物权法》第五章“国家所有权和集体所有权、私人所有权”,不仅规定了国家财产所有权的性质即全民所有(第45条),规定了许多属于国家尤其是国家专有的财产(第46条—第53条),而且也规定了集体财产所有权(第58条—第61条)和公民个人财产所有权(第64条、第65条)。这些规定对于切实保障我国各种不同主体的财产所有权尤其是私有财产所有权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所谓物的利用关系,是指基于物的使用价值和价值的利用而产生的财产关系。通常,物的使用价值和价值由所有权人自己利用,法律上仍属于所有权关系的范畴,不会引起新的财产关系的发生。然而,如果基于一定的法律事实,物的使用价值或价值由非所有人加以利用,则会引起新的财产关系的发生。例如,国家将国有土地出让给开发商建设使用,就会在开发商与国家(国有土地所有权人)之间以及开发商与其他人之间引起新的关系的发生,开发商

对取得的国有土地有独占性地加以利用的权利,国家和其他任何人都不得加以干涉。又如,债务人张三将其房屋抵押给债权人李四,也会在李四与张三之间以及与其他任何人之间就抵押房屋的价值利用形成新的财产关系,当张三不能偿还到期债务,李四就享有变卖抵押房屋所得价值优先得到偿还的权利。通常,基于对物的使用价值的利用而产生新的财产关系,反映在法律上是用益物权制度,在我国包括建设用地使用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地役权;基于对物的价值的利用而产生的新的财产关系,反映在法律上则是担保物权,包括抵押权、质权和留置权。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合称他物权,与所有权共同构成完整的物权制度。物尽其用,是物权的功能之一,也是物权法的宗旨之一(《物权法》第1条)。物权法不仅要规定所有权制度,而且也规定各种他物权制度。在我国,不仅《物权法》规定了各种他物权,《担保法》、《房地产管理法》和《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也对担保物权、建设用地使用权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作了规定。

需要指出的是,物的利用关系不完全由物权法调整,债法也调整一定的物的利用关系。例如,租赁和借用同样涉及物的利用问题,也属于非所有人对物的利用,但是在民法的制度框架内,租赁关系和借用关系属于合同之债关系,由债法调整,而不由物权法调整。哪些物的利用关系由物权法调整,应按照物权法定原则(《物权法》第5条),由物权法规定;物权法未加规定的物的利用关系则由债法调整。

第二节 物权法的特征

一、物权法是财产法

物权法调整的主要是基于对物的归属和利用而发生的社会关系,所要解决的是财产归谁所有和归谁利用的问题。无论是物的归属还是物的利用,都属于财产关系。因此,物权法属于财产法。

在现代社会经济条件下,一般而言,财物归谁控制的“事实状态”并不重要,重要的是财物归谁支配的“法律状态”,例如,某甲居住某房屋,该房屋并不能当然成为其财产,因为某甲可能只是房屋的借用人,而非所有权人;但只要某甲对该房屋享有所有权,即使该房屋并非某甲自己居住,也成为其财产。不仅所有权如此,抵押权、土地使用权等财产权也是如此。物权法所规范的就是

物的归属这种“法律状态”。

二、物权法是兼具任意法和强行法 ▶

民法是权利法,民法的规范尤其是债法规范,多为任意法。物权法是民法的重要组成部分,亦具有权利法之属性,因此物权法本质上应属任意法,其规范具有任意性规范的特质。物权法之任意法规范特质,主要体现在物权的设立、变更、消灭以及物权的行使上。物权设立、变更、消灭的主要依据是法律行为,法律行为以行为人的意思表示为要素,因此依法律行为而发生的物权的设立、变更或消灭最终是由当事人的意思表示决定的,体现了当事人意思自治的民法原则。在物权的行使上,同样意味着当事人的意思自治。物权人可以行使其物权也可以不行使其物权甚至抛弃其物权;在不违背禁止滥用权利原则的前提下,物权人还可以自主决定物权的行使方式。

但是,与债法尤其是合同法的任意法比较,物权法的内容又具有强行法的特质,其法律规范多为强行性规范。依物权法定主义,物权种类及各种物权内容,只能由法律规定(《物权法》第5条),当事人不得自由创设,当事人既不能以协议创设出新的物权种类,也不能以协议变更法律规定的各物权的内容;依物权公示公信主义,物权的变动(设立、变更或消灭)须依法定之公示方式,尤其是不动产应办理登记(《物权法》第9条),未经登记不动产物权不发生变动;依一物一权主义,物权的效力及于物之全部,物的组成部分不得单独设立物权。这些规范均为物权法具有强行法特质之体现。

赋予物权法以强行法之属性,是为了保障交易的安全。在财产流转中,物的归属,既是交易的前提条件,又是交易的最终目的。商品交易的目的是实现商品所有权从一个主体向另一个主体的移转。为确保交易的安全,关于物归属之“法律状态”的界定,关于物的权利移转之标志的确定,必须严格按照法律的规定,对当事人之意思自由则要加以严格限制。否则,就会造成财物之最终归属在法律上处于不确定的状态,从而影响交易的安全。

三、物权法兼含实体法和程序法 ▶

物权法主要是实体法,其内容主要是关于各种物权法律关系的规定。物权法中的所有权、建设用地使用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地役权、抵押权、质权、留置权等制度,其内容主要是关于权利人享有哪些权利又负有哪些相应的义务。这些内容均属于实体法。但是,物权法也包括含某些程序的规定。例如,关于不动产物权登记之规定,关于交通运输工具登记之规定,关于股票、股

权、知识产权质押登记之规定,都有程序性的内容。这些程序性的规定,是物权设立、变更、消灭所不可缺少的,是构成物权法的重要内容。

物权法包含程序性规定是由物权法的物权法定、公示公信等原则决定的,与其强行法属性相联系。物权法的强行法属性,最直接体现在其程序性的规定上。

第三节 ◀ 物权法的历史沿革

现代意义的物权制度源于古代罗马法。罗马法有“对人权”(iura in personam)和“对物权”(iura in rem)之分,现代债权制度和物权制度发端于此。罗马法上的物权有所有权、地役权、用益权、使用权、居住权、抵押权、永佃权等。然而,必须指出的是,在古代罗马,物权法并没有发展成为体系相对独立的制度。罗马法被分为人法、物法和诉讼法。有关物权的规定,属于物法的内容,但物法的内容除物权外,还包括继承、债与合同。因此,在罗马法上,物与物权、物权关系和债权关系,并没有严格的区分。

法国民法深受罗马法的影响,没有形成体系相对独立的物权制度。《法国民法典》第二编“财产及对于所有权的各种限制”,规定了所有权、用益权、使用权、居住权、役权等物权,但关于担保物权和优先权却规定在第三编“取得财产的各种方法”中,与继承、债和合同同属一编,同样未对物权关系和债权关系作明确的划分。

使物权法成为相对独立的民法制度的是德国民法。《德国民法典》分为五编,物权为其第三编。该编内容包括:占有、关于土地权利的一般规定、所有权、地上权、役权、先买权、抵押权、质权等。德国民法明确区分物权与债权、财产法与身份法,创造性地将各种物权按照其内在逻辑联系规定为一个完整的体系,物权法始得以相对独立。^① 日本、瑞士、旧中国等受德国影响,在民法典中,物权均独立成编。

1922年的《苏俄民法典》也受到德国民法的影响,设有独立的物权编,规定了所有权、建筑权、抵押权。然而,其内容已远不如德国法那样丰富。1948年,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颁布了《关于公民购买和建筑个人住宅的权利》的法令,同时废除了建筑权的规定;至于抵押权则从属于债的法律关系。因此,

^① 孙宪忠:《德国当代物权法》,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第19页。

在苏俄民法中,物权法主要是指所有权,^①传统的物权制度逐渐被所有权制度所代替。1961年的《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民事立法纲要》以及随后1964年制定的《苏俄民法典》就只有所有权的规定,而无其他物权之内容。究其原因,主要是:十月革命后,苏联实行土地国有制,虽然法律上允许集体农庄或个人使用国有土地,但土地不能作为商品流通,法律上禁止买卖、赠与、交易、抵押、租赁土地等行为,禁止利用土地获得非劳动收入(《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土地立法纲要》第10条、第11条、第15条)。在这种土地公有制基础上,除法律确认国家的土地所有权外,以规范基于土地的民事流转而发生的财产关系为主要内容的他物权制度,不复存在。

苏联解体后,俄罗斯等国掀起了私有化浪潮,土地、住宅的私有化,使得其社会经济关系发生了急剧的变化。土地不仅允许私有,而且允许买卖、赠与、抵押、出租以及进行其他处分。为适应新的社会经济关系的变化,俄罗斯杜马于1994年12月21日通过了《俄罗斯联邦民法典》第一部分,专设“所有权和其他物权”编(民法典第二编),内容包括所有权的取得与终止、对土地中的物的所有权和其他权利、对作为住宅用的不动产的所有权和其他权利等,物权制度得以恢复。

第四节 我国物权立法的进程

我国古代,既无专门的民事立法,更无现代意义的物权法。清末以来,学习西方,制定法典,始有独立的物权法。1911年的《大清民律草案》和1925年的《民律草案》均设有独立的物权编。1927年,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加快了民法典的编纂进程,于1929年至1930年间分别颁布了民法典的各编,物权为其第三编,于1929年11月30日公布,1930年5月5日施行。其内容包括:通则、所有权、地上权、地役权、永佃权、典权、抵押权、质权、留置权和占有。其关于典权的规定,富有中国特色,为我国所特有。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新生政权明确宣布废除国民

^① [苏]库德利夫采夫主编:《苏维埃法律辞典》“物权法”条,法律出版社1957年版,第105页。

党的“六法全书”，也就废除了民国时期制定的民法。^①虽然法律上仍承认典权、抵押权等他物权，但是在相当长的期间，不再有物权专门立法，甚至在法律文件上不再出现“物权”概念。五十年代后期，随着“三大改造”（即农村的社会主义改造、城市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和城镇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完成，建立起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土地作为重要的生产资料或者归国家所有或者归集体所有，土地私有不复存在。在这种公有制基础上建立起来的计划经济体制，排斥商品经济，否定土地的商品化利用。1982年《宪法》仍规定，禁止土地买卖、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第10条）。因此，除所有权外，反映土地财产关系的地上权、土地典权、土地抵押权等他物权随之消灭。虽然审判实践中仍确认典权和抵押，但只涉及房屋，而不涉及土地。例如，最高人民法院1979年发布的《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法律的意见》规定：“劳动人民的房屋典当关系，应予承认。典期届满，准予回赎。土改中已经解决的不再变动。典当契约载明过期不赎作为绝卖的，按契约规定处理。典当契约未载明期限或过期不赎作为绝卖的，在处理回赎问题时，应照顾双方的实际需要，如果承典人确无房住，而出典人又不缺房的，可将此房屋全部或者部分卖给承典人。典价折算可协商解决，如发生纠纷，原则上应按国家规定的实物价格计算，但也要考虑到双方的经济条件，回赎目的等实际情况。”其间只字不提土地的典当问题。

经济体制改革以来，我国社会经济关系发生了重大的变化，农村土地承包、土地有偿使用（如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场地有偿使用^②），均得到确认。然而，在土地非商品化的观念支配下，物权立法并没有受到应有的重视。1986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虽然因应了改革之初社会经济关系的变化，在所有权之外规定了土地承包经营权、土地使用权等具有他物权属性的权利，但其第五章第一节采用的是“财产所有权和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概念，仍回避“物权”概念，并且仍规定禁止土地买卖、出租、抵押等对土地进行商品化利用的行为（第80条）；关于经济活动中存在的财产抵押、质押、留置等物的担保，《民法通则》把它们作为债的担保方式，与保证、定金一起规定在债

① 早在1949年2月，中共中央《关于废除国民党〈六法全书〉与确立解放区的司法原则的指示》就明确宣布必须废除国民党的“六法全书”，1949年9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以法律的形式宣布废除国民党的“六法全书”。

② 参见1979年《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5条关于场地使用权的规定。